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5〕12 号

西华县鑫天译展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46DG418X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五二农场北侧 2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5〕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5 年 8 月 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电源已修复，污染防止设备正常通电使用。

2025 年 8 月 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622 环罚告字〔2025〕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

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未在有限期内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8550，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现场证据、环保手续，证据材料：未知，书证（照片）最终裁量金额：285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开户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

汇缴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财政局六楼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